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04號

上訴人 僑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茂正

被上訴人 施小鳳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18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